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收購湖南科興繼蒙製藥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合共100%之股權，即深圳科興、蒙永宏及湖南繼蒙分別持有之65%、18%及17%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95,000,000元。

根據和解協議，目標公司須向債權人償還約人民幣13,536,385元之款項。有關款項為目標公司及債權人所訂立之抵押協議項下一筆貸款之本金、利息開支及其他相關費用。

除代價外，買方擬協助目標公司向債權人償還約人民幣13,536,385元之款項，作為一部份的收購事項轉讓價格。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收購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任何披露及公告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讓有意投資者及股東知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就收購事項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之合共10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5,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權益轉讓協議」一段。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藥丸劑及提取物、生物醫藥科技開發及技術轉讓。目標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國家生物基地，總占地面積約為26,000平方米。目標公司最大產能可年產丸劑40,000,000瓶、中藥片劑300,000,000片、膠囊100,000,000粒及顆粒劑20,000,000袋。目標公司已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CFDA」)頒發的生產許可證，並通過新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2010版)認證。

有關產品之資料

松栝丸

松栝丸是CFDA批准的唯一一個用於治療丙型肝炎的中藥。產品研發過程中先後列入國家「十五」重大科技攻關計劃項目和國家高科技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並獲得資助。松栝丸在I-II-III期臨床研究中，嚴格按照循證醫學的原則進行實施，藥物療效和安全性得到了現代醫學的嚴格論證，最終獲得國家新藥證書批准上市。

目前，國內丙肝病毒攜帶者有上千萬人，急需治療的丙型肝炎患者超過400萬人，市場潛力巨大。收購事項是本集團轉型戰略中的一項重要項目，本集團由此進入一個新的大病治療領域。松栝丸擁有20年的專利保護期，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第一季度向市場銷售該新藥，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將有重大的貢獻。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示，本集團將在高增長治療領域，尋找收購優質新藥專利權的機會，從而擴充產品組合，繼續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將積極物色機會收購新自有產品，為股東創造價值。透過投資目標公司，預期本公司可豐富現有產品組合，從而為本集團未來增添業務商機。

權益轉讓協議

權益轉讓協議一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i) 買方：買方
(ii) 賣方：深圳科興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科興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標的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一，買方同意購買，且深圳科興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65%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獲悉數繳足。

代價及代價之基準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一，買方應付之轉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

- (i) 人民幣17,741,022.36元為買方就目標公司之65%股權之權益轉讓而應付深圳科興之代價；及
- (ii) 人民幣32,258,977.64元為用於償還股東貸款之款項。

權益轉讓協議一項下之轉讓價格總額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須於完成時支付，其中人民幣17,741,022.36元為深圳科興所持有之目標公司65%股權之權益轉讓之代價及人民幣7,258,977.64元為償還股東貸款之首期款項；及
- (2) 餘下結餘人民幣25,000,000元，即償還股東貸款之第二期款項，須於以下日期後支付：(i)就權益轉讓協議一項下之權益轉讓於相關業務行政管理部門完成所有相關登記；及(ii)獲得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及組織代碼。

代價乃由買方與深圳科興經考慮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詳述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ii)松樞丸之獨特性及其高利潤率；(iii)松樞丸的新藥證書及其可擴展的相關知識產權之估值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iv)目標公司土地、廠房及設備之資產價值約人民幣80,000,000元；及(v)目標公司項目之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

先決條件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一，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已獲得目標公司股東就目標公司之相關權益轉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批准；
- (2) 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目標公司並無實際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 (3) 買方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已批准目標公司相關權益轉讓；及
- (4) 目標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

倘於權益轉讓協議一日期後90日內，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無獲達成或買方豁免，則其須於目標公司及深圳科興接獲買方發出之相關書面通知日期即時停止及終止。

完成

完成將發生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根據權益轉讓協議一相互同意之其他日期。

權益轉讓協議二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各訂約方： (i) 買方：買方
(ii) 賣方：蒙永宏；及
湖南繼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蒙永宏及湖南繼蒙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標的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二，買方同意購買，且蒙永宏及湖南繼蒙同意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之各自18%及17%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獲悉數繳足。

代價及代價之基準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二，買方就目標公司合共35%股權之權益轉讓而應付蒙永宏及湖南繼蒙之代價合計為人民幣45,000,000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經扣除蒙永宏就權益轉讓協議二項下之權益轉讓所產生之所有相關個人所得稅後，買方須於規定時間限制內直接向有關當局支付該稅款)須於完成時支付；
- (2) 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須於以下日期後支付：(i)按照GMP生產標準完成松樞丸三個批次的試生產；及(ii)相關產品已通過湖南食品藥品檢驗研究院質量檢測合格；及

- (3) 餘下結餘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買方接獲蒙永宏及湖南繼蒙書面確認以下各項後支付：(i)完成向目標公司轉讓生產松樞丸之相關非專利技術訣竅；及(ii)於按照GMP生產標準完成第三批松樞丸試生產後的六個月內，目標公司能夠按照GMP生產標準在沒有權益轉讓協議二之買方的協助下，以有關非專利技術訣竅生產合格的松樞丸。

代價乃由買方與蒙永宏及湖南繼蒙經考慮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詳述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ii)松樞丸之獨特性及其高利潤率；(iii)松樞丸的新藥證書及其可擴展的相關知識產權之估值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iv)目標公司土地、廠房及設備之資產價值約人民幣80,000,000元；及(v)目標公司項目之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

先決條件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二，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已獲得目標公司股東就權益轉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批准；
- (2) 已自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獲得目標公司一方就據此擬進行之權益轉讓而須獲得之所需同意及批准及相關中國當局發出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
- (3) 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目標公司並無實際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 (4) 買方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已批准目標公司相關權益轉讓；及
- (5) 目標公司及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

倘於權益轉讓協議二日期後90日內，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無獲達成或買方豁免，則其須於目標公司、蒙永宏及湖南繼蒙接獲買方發出之相關書面通知日期即時停止及終止。

完成

完成將發生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根據權益轉讓協議二相互同意之其他日期。

和解協議

根據和解協議，目標公司須向債權人償還約人民幣13,536,385元之款項。有關款項為目標公司及債權人所訂立之抵押協議項下一筆貸款之本金、利息開支及其他相關費用。

除代價外，買方擬協助目標公司向債權人償還約人民幣13,536,385元之款項，作為一部份的收購事項轉讓價格。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收購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任何披露及公告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讓有意投資者及股東知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收購目標公司之相關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權益轉讓協議購買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應付之代價總額

「債權人」	指	長沙先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山支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權益轉讓協議一」	指	買方與深圳科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訂立之權益轉讓協議
「權益轉讓協議二」	指	買方、蒙永宏及湖南繼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訂立之權益轉讓協議
「權益轉讓協議」	指	權益轉讓協議一及權益轉讓協議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湖南繼蒙」	指	湖南省繼蒙中草藥肝病研究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江蘇泰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和解協議」	指	目標公司及債權人訂立之和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欠深圳科興之所有負債、貸款及責任，無論彼等是否屬實際、或然、到期及應付或將到期及應付
「深圳科興」	指	深圳科興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湖南科興繼蒙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深圳科興、蒙永宏及湖南繼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裕年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